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4號

原告 緯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柏堯

訴訟代理人 楊正評律師

被告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

法定代理人 林騰蛟

訴訟代理人 鄭曉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增加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定於民國114年12月4日下午5時宣判，因就原告主張之物價指數調整款金額有下列事項需再釐清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1月22日上午10時40分在本院民事第4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請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20日內具狀陳報下列事項，被告如有意見陳述則請於收到原告書狀繕本之日起15日內具狀：

原告主張因不可歸責於原告之因素致無法於原預定竣工日即109年11月25日竣工，其中「因變更設計新增工項致展延28日曆天」之事由，兩造就上開變更設計之事，於110年7月12日為契約變更，亦經原告向本院提出契約變更議定書(原證25號)，請原告具狀陳報：(一)將109年8月至111年1月間共12期估驗款區分「原工程」、「變更設計新增之工程」分別記載各自之估驗金額，以及(二)單獨就「原工程」之各期估驗款(不含變更設計之新增工程)製作類似原證22號之「工程物價指數調整計算表」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
工程法庭法官 許慧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
書記官 林禹丞